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洛发改〔2023〕48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现将2023年洛江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今后，国家、省有权机关取消收费项目或废止收费文件，或收费标准文件到期失效，相关收费自动终止。

特此通告。

附件：2023 年洛江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